**台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班級經營計畫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班級** | **二年十三班** | **導師** | **楊澤龍** | **電話** | **27535968-331**  **0912880218** |
| 理念 | 引導學生主動求知  培養學生能有「對人尊重，對己負責」的態度 | | | | |
| 班現況 | * 學生人數共45人 | | | | |
| 作息與  常規 | * 升旗時間為週二、週五，週五第一節為班會。 * 班級打掃時間：7:20-7:30重點打掃；下午2:50-3:10全班進行掃除工作。 * 各科作業及試卷需按規定時間繳交，並接受學校抽查。抽查缺交者，會受警告處分。 * 上課時間需尊重任課教師，上課禁止使用**課外書、手機、撲克牌、**   **隨身聽、電動**等用品。   * 嚴禁作弊，違者依校規處分。 | | | | |
| 重要行事與  活動 | (1) 期中考試：  第一次：10/11、10/12 第二次：11/24、11/25  期末考：1/12、1/13  (2) 11/12 校慶活動 (11/14 校慶補假)  (3) 12/16校慶舞會 | | | | |
| 注意事項 | * 請假事宜   **事假：一日前或當日持家長證明辦理**，若緊急事故無法事先請假需請家長來電告知。  **病假：請假當日需在早上9:10前，請致電導師或教官(27535968#257或258)報備**，需家長證明及出示健保卡，**請假三日以上需醫師診斷書**。  **段考期間請病假，不論時間長短，均需醫院(非診所)證明，且須於假後三日內辦理，否則以曠課論，且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**  **曠課一節扣操行0.5分，升旗缺席扣0.25分，曠課42時操行不及格。**   * 段考十日後，請留意成績單的發放。 * 超過27次警告，將遭受留校察看的處分。 * 提醒孩子早起出門上課，並防範深夜上網聊天或連線遊戲不眠。 * 協助孩子解決問題及紓解壓力，多傾聽孩子心聲，多鼓勵。 | | | | |
| 親師聯絡方式 | 聯絡導師   * 電話：27535968-331(國文科辦公室)，若老師不在請留言留電。 * 手機：0912880218 * 若希望與老師親談，請事先連絡，以避免等待時間。 * 聯絡方式若有改變請告知老師。   校務聯絡   * 教務處：27535968-221 學務處：27535968-252 * 教官室：27535968-257 輔導室：27535968-216 | | | | |

**1.高二的重要性**①重新出發的好時機②唸書習慣的建立期③理科紮根期

**2.家長的角色**

①注意作習(晚間及假日)唸書情況、飲食。

②注意孩子的情緒，多與孩子溝通，了解在校生活狀況，家庭活動的參與。

③注意孩子的特質與性向(轉組問題)，升學志向與想就讀的系所